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

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开发的上江名都 15 套店面销售给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漳州商贸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有利于加快项目的收尾工作，定价与独立第三方无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